

股票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公告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原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近日，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昇铸造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协议中简称“丙方”）与财通证券（协议中简称“丁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五、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该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时，应向丁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丁方在要求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十二、甲方、乙方、丙方为在丙方开设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52001048888999，截至2019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72,766,632.45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十三、甲方、乙方以银行理财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甲方、乙方承诺上述银行理财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银行理财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乙方银行理财不得质押。

十四、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十五、丁方作为甲方、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十六、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十七、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配合丁方

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十八、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卓小伟、吴云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十九、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二十、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近日，公司（协议中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昇铸造有限公司（协议中简称“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协议中简称“丙方”）与财通证券（协议中简称“丁方”）重新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十一、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丙方应该保证对账单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二、甲方、乙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5%时，应向丁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十三、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二十四、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客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丁方在要求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十五、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十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十七、如果本协议任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十八、甲方、乙方、丙方为在丙方开设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152001048888999，截至2019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72,766,632.45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十九、甲方、乙方以银行理财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甲方、乙方承诺上述银行理财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银行理财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乙方银行理财不得质押。

三十、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十一、丁方作为甲方、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

三十二、甲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5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

●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于2016年5月至2016年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期的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08”），各期发行情况如下：

(一)华易投资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华易01”，债券代码“13701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2017年4月12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二)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债券代码“137018”，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2017年5月9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三)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9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债券代码“137020”，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2017年5月17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四)华易投资于2016年12月16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04”，债券代码“13702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2017年6月16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

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华易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通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9月11日合计换股14,723,143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债券数量(元)
1	华易01EB	8,833,633	2.24%	600,001,000
2	华易02EB	4,416,061	1.12%	0
3	华易03EB	1,472,340	0.37%	133,339,000
4	华易04EB	0	0.00%	3,728,340
	合计	14,723,143	3.73%	833,300,000

本次换股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6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2%。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360,000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

本次换股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64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636,857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情况

(一)华易投资通过2016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二)本次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于2016年5月至2016年完成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一期的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证券代码“603008”），各期发行情况如下：

(一)华易投资于2016年9月23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华易01”，债券代码“137014”，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3年。2017年4月12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二)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债券代码“137018”，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2017年5月17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三)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9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债券代码“137020”，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3年。2017年5月17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四)华易投资于2016年12月16日发行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04”，债券代码“13702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3年。2017年6月16日起本期债券进入换股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

露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华易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通知，华易投资可交

易公司债券持有人于9月11日合计换股14,723,143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债券数量(元)
1	华易01EB	8,833,633	2.24%	600,001,000
2	华易02EB	4,416,061	1.12%	0
3	华易03EB	1,472,340	0.37%	133,339,000
4	华易04EB	0	0.00%	3,728,340
	合计	14,723,143	3.73%	833,300,000

本次换股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36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2%。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360,000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

本次换股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64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636,857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